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

茲提述(i)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及2019年2月28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公告(「2020年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及2020年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所發行用作結付收購事項代價之2019年承兌票據，本公司須於2020年2月28日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到期日」)償還每年未償還本金之累計利息及任何未支付利息，連同未償還本金。

於2020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王先生訂立一份延長契據(已經由本公司同意及接納)，同意(i)到期日應延長至認購事項完成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新到期日」)及；(ii) 2019年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累計利息，應於緊

隨建議供股完成日期或建議供股及包銷協議被終止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五個營業日(「付息日」)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償付。為免生疑，當2019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於新到期日悉數償還後，將不會繼續累計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9年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在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2019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及累計利息為16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